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7〕6号

关于“党员爱心助学基金”资助文学院 韦国荣等一百一十七名学生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党员爱心助学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规定和《关于认真做好 2016—2017 学年党员爱心助学基金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组通字〔2016〕30号）要求，各有关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严格按照推荐程序，认真开展了党员爱心助学基金资助组织申请、条件审查和资助对象推荐工作。学校党员爱心助学基金管理办公室对各有关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推荐的资助对象进行认真审核、调查了解，并报请校党委同意后，对拟资助对象名单在校园网、党建网进行了公示，广泛接受各方面监督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现决定对文学院韦国荣等 117 名 2016 级学生进行资助。

希望受资助的同学能够珍惜党组织的关怀，在今后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更加严格要求自己，勤奋好学、积极进取、顽强拼搏、克服困难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、更加积极的服务、更加

突出的表现，回报组织、回报师生、回报社会，让爱心持续传递。各有关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切实加强对受资助对象的教育和管理，在保证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的同时，积极为受资助对象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创造条件，激励和引导他们专心学习、自强自立、奋发进取、努力成才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贵州师范大学 2016—2017 学年“党员爱心助学基金”
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2017 年 3 月 9 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